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曹貴興先生及劉偉教授分別因退休及專注於學術工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日，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貴興先生（「曹先生」）及劉偉教授（「劉教授」）分別因退休及專注於學術工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日，宦國蒼博士（「宦博士」）及王建平博士（「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及劉教授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彼等辭任概無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曹先生及劉教授就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宦博士，五十八歲，現任博智資本之總裁。宦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在美國丹佛大學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完成歐林國際戰略研究中心博士。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博智資本之前，歷任匯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花旗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巴克萊銀行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業務主管、J.P. 摩根高級經濟師及副總裁、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助理教授、和德意志銀行經濟分析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宦博士任職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5）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五十歲，現任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此後先後就讀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以及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分獲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以及法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加盟金杜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一

年已取得美國密蘇里州律師執照，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獨立執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王博士曾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經濟法室工作，並參與了草原法、漁業法、企業破產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海關法等重要立法的起草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王博士曾為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博士及王博士均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沒有訂明服務年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宦博士及王博士分別收取之董事袍金（乃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後釐定）為每年100,000港元。

宦博士及王博士過去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因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本公告日期，宦博士及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宦博士及王博士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黃國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俞曉陽博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